

##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接30页)

1. 主营业务  
通过几年的发展,张矿集团已形成以煤炭开采、洗选销售为主,同时经营机械设计与制造、矿用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化工产品、餐饮等多项业务的企业。张矿集团目前拥有宣化、马坊、康保矿、长城矿、深州矿、怀来矿五处矿井,所属洗煤厂年入洗能力90万吨;下井瓦斯发电公司拥有20台发电机组,装机容量500千瓦/组,总装机容量10,000千瓦,另有二期工程20台发电机组正在建设中,完工后总装机容量将大幅提高。

2. 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北金牛能源集团2006年度至2007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企华会审字[2007]第016-7号《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2007]第011号审计报告》;中恒对张矿集团200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恒会审字[2009]第060号《审计报告》。本报告中所引用的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2,586.65	189,497.00	124,416.33
净资产	126,214.47	52,056.29	29,402.28
资产负债率(%)	64.48	72.55	78.37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9,089.90	74,833.02	46,762.79
利润总额	14,781.68	3,096.71	4,006.63
净利润	10,266.01	719.06	2,310.53
每股收益	11.88	1.75	0.23

3. 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诉讼、仲裁事项  
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无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姓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董传彬	董事长	邯郸市	中国	无
孙伟立	副董事长、总经理	邯郸市	中国	无
孟德君	副董事长	张家口市	中国	无
王喜贵	董事、副总经理	张家口市	中国	无
徐玉良	董事、副总经理	邯郸市	中国	无
张晋书	董事、副总经理	张家口市	中国	无
田福瑞	董事、副总经理	邯郸市	中国	无
任行刚	董事、副总经理	邯郸市	中国	无
曹晋忠	董事、副总经理	张家口市	中国	无
田福顺	监事会主席	邯郸市	中国	无
杨海静	监事会主席	张家口市	中国	无
董书的	监事	邯郸市	中国	无
安守华	监事	张家口市	中国	无
刘晋明	副总经理	张家口市	中国	无
张宏凯	副总经理	邯郸市	中国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张矿集团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张矿集团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或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持股5%以上的金融机构等情况如下:

(一)持邯郸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简要情况  
邯郸市银行是2007年11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邯郸市城市信用社改制后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21312.74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少波,本公司控股公司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38%。

(二)持河北省农村信用社有限责任公司的简要情况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1.536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董耀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冀中能源邢台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5.65%。目前,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在进入破产程序。

六、本次收购及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冀中能源持有峰峰集团的79.70%的股权,为峰峰集团控股股东;冀中能源持有张矿集团76.5%的股权,为张矿集团控股股东;冀中能源持有张矿集团100%的股权,为张矿集团唯一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冀中能源与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张矿集团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且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张矿集团均受冀中能源控制。

综上所述,冀中能源与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活动中互为一致行动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对冀中能源所属煤炭资源进行整合,实现煤炭业务整体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牛能源所拥有的煤炭可采储量和生产能力将得到提高,未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矿井将通过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方式由金牛能源经营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冀中能源的煤炭资源将会得到进一步的综合利用,实现煤炭业务的整体上市。  
(二)增强煤炭资源储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金牛能源的煤炭资源将得到有效整合,金牛能源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同时,将优质煤炭资产注入金牛能源,将大幅提升金牛能源的资产和利润总额,每股盈利水平也将得到显著提升,进一步提升金牛能源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三)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冀中能源所拥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将注入金牛能源;低效、煤炭可采储量少、生产规模小或正在申请破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矿井并入山企,采取委托经营方式,金牛能源将一些理和对外销售,目前正在建设或实施技术改造,尚不具备生产能力和经营资质,或在产权纠纷、产权权属的矿井,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及股东未来风险和不确定性,该等矿井将暂由峰峰集团、张矿集团或张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委托经营管理,待矿井建设完成,具备生产能力和经营资质,建立了稳定的盈利模式,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或金牛能源认为适当的时候,将采取收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将该项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纳入金牛能源或由金牛能源经营管理。在张矿集团以及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得以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通过本次交易对购买资产及委托经营,可以有效地消除在现阶段存在的与冀中能源、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之间在煤炭生产及相关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牛能源将与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在土地租赁、综合服务及委托经营管理方面形成经常性关联交易,金牛能源将与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在《综合服务关联交易协议》、《国有土地租赁协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明股暗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以确保金牛能源与关联方发生的关系交易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的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上述关联交易的实际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均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冀中能源承诺3年内不转让所持有金牛能源权益的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处置该等股份的其他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金牛能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金牛能源股票于2008年11月14日停牌。金牛能源股票停牌后,金牛能源与冀中能源、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和张矿集团经过研究和讨论确定了本次重组初步方案。  
2.2008年12月6日,冀中能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2008年12月10日,金牛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同意金牛能源向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和张矿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支付方式购买其拥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并于2008年12月12日予以公告。  
4.2008年12月20日,河北国资委以冀国资发[收权]【2008】11号文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5.2008年12月31日,峰峰集团召开第二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发行股份。  
6.2009年3月6日,张矿集团召开第二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发行股份。  
7.2009年3月6日,张矿集团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发行股份。  
8.2009年3月18日,河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9.2009年3月20日,本次交易获得金牛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0.2009年3月23日,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11.2009年4月10日,金牛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并同意冀中能源、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作为发行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12.2009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证监许可[2009]707号)核准金牛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同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豁免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义务》(证监许可[2009]708号)核准豁免了冀中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本次变动(股)	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冀中能源	454,200,268	57.64	--	454,200,268	39.28
峰峰集团	--	--	229,670,366	229,670,366	19.89
张矿集团	--	--	93,568,477	93,568,477	8.09
张矿集团	--	--	46,280,726	46,280,726	3.91
其他流通股股东	333,752,265	42.36	--	333,752,265	28.86
合计	707,962,533	100.00	369,489,549	1,156,442,102	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08年12月10日,金牛能源分别与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和张矿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09年3月20日,金牛能源分别与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和张矿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协议双方签订时间  
1.协议双方与金牛能源:2008年12月10日,冀中能源、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和张矿集团  
资产出让方: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和张矿集团  
签订时间:2008年12月10日、2009年3月20日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2006】27号,第28号和第29号《资产评估报告》,峰峰集团拥有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589,106.36万元,负债评估值为307,071.1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282,035.21万元;张矿集团拥有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248,173.99万元,负债评估值为133,283.5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114,890.41万元;张矿集团拥有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116,902.76万元,负债评估值为60,348.6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55,554.15万元。

根据上述经评估机构并经国资委备案的目标资产评估,交易双方确认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分别为282,035.21万元、114,899.81万元、55,580.17万元。

(三)支付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金牛能源以12.28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峰峰集团发行22,967,036股股份用于收购大矿矿、万寿矿、新三矿、唐相庄矿和煤炭运输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设备维修分公司、邯郸洗选厂、马坊洗选厂、等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向张矿集团发行9,355,877万股股份用于收购二矿矿、二矿一、二矿一、二矿二、二矿二石热电厂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张矿集团第二矿矿100%的股权;向张矿集团发行4,526,072股股份用于收购张矿二矿矿、煤炭销售分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张矿集团洗煤厂等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四)资产交易对价的安排  
本次交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60日内,交易双方对购买金牛能源所有权利及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金牛能源应在上述约定的交易标的过户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就过户情况做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金牛能源控股子公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金牛能源向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张矿集团定向增发股份登记至中企华公司的名下。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自定价日(2008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归属于金牛能源盈亏,如有标的资产产生的利润未达预期目标,则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张矿集团将对上述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金牛能源补足。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全部员工(包括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均由金牛能源接收,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被裁员工的生产、失业及医疗保险等各项保险及其他合法权益由员工提供福利均按一般原则由金牛能源接收,且上述员工在交割前获得交易对方法定代表人审议通过。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该等协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冀中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后方可生效。

三、交易的简介  
金牛能源拟向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张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本次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具体交易的说明如下:

1.峰峰集团:峰峰集团所拥有的大矿矿、万寿矿、新三矿、唐相庄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煤炭运输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设备维修分公司、邯郸洗选厂、马坊洗选厂、等)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张矿集团第二矿矿100%的股权;张矿集团所拥有的云岗矿矿、二矿一、二矿一、二矿二、二矿二石热电厂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张矿集团拥有的二矿矿100%的股权。

2.张矿集团:张矿集团所拥有的张矿二矿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煤炭销售分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张矿集团洗煤厂)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三.张矿集团:张矿集团所拥有的张矿二矿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煤炭销售分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张矿集团洗煤厂)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售情况  
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将以标的资产的认购金牛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承诺: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36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除上述承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金牛能源新增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无附加条件,不存在以双方股份表决权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委托经营的《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以双方股份表决权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二、支付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金牛能源以12.28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峰峰集团发行22,967,036股股份用于收购大矿矿、万寿矿、新三矿、唐相庄矿和煤炭运输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设备维修分公司、邯郸洗选厂、马坊洗选厂、等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向张矿集团发行9,356,877万股股份用于收购云岗矿矿、二矿一、二矿一、二矿二、二矿二石热电厂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张矿集团第二矿矿100%的股权;向张矿集团发行4,526,072股股份用于收购张矿二矿矿、煤炭销售分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张矿集团洗煤厂等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三、支付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金牛能源以12.28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峰峰集团发行22,967,036股股份用于收购大矿矿、万寿矿、新三矿、唐相庄矿和煤炭运输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设备维修分公司、邯郸洗选厂、马坊洗选厂、等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向张矿集团发行9,356,877万股股份用于收购云岗矿矿、二矿一、二矿一、二矿二、二矿二石热电厂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张矿集团第二矿矿100%的股权;向张矿集团发行4,526,072股股份用于收购张矿二矿矿、煤炭销售分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张矿集团洗煤厂等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四、资产交易对价的安排  
本次交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60日内,交易双方对购买金牛能源所有权利及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金牛能源应在上述约定的交易标的过户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就过户情况做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金牛能源控股子公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金牛能源向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张矿集团定向增发股份登记至中企华公司的名下。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自定价日(2008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归属于金牛能源盈亏,如有标的资产产生的利润未达预期目标,则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张矿集团将对上述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金牛能源补足。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全部员工(包括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均由金牛能源接收,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被裁员工的生产、失业及医疗保险等各项保险及其他合法权益由员工提供福利均按一般原则由金牛能源接收,且上述员工在交割前获得交易对方法定代表人审议通过。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该等协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冀中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后方可生效。

三、交易的简介  
金牛能源拟向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张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本次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具体交易的说明如下:

1.峰峰集团:峰峰集团所拥有的大矿矿、万寿矿、新三矿、唐相庄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煤炭运输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设备维修分公司、邯郸洗选厂、马坊洗选厂、等)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张矿集团第二矿矿100%的股权;张矿集团所拥有的云岗矿矿、二矿一、二矿一、二矿二、二矿二石热电厂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张矿集团拥有的二矿矿100%的股权。

2.张矿集团:张矿集团所拥有的张矿二矿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煤炭销售分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张矿集团洗煤厂)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三.张矿集团:张矿集团所拥有的张矿二矿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煤炭销售分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张矿集团洗煤厂)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售情况  
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将以标的资产的认购金牛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承诺: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36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除上述承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金牛能源新增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无附加条件,不存在以双方股份表决权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委托经营的《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以双方股份表决权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二、支付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金牛能源以12.28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峰峰集团发行22,967,036股股份用于收购大矿矿、万寿矿、新三矿、唐相庄矿和煤炭运输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设备维修分公司、邯郸洗选厂、马坊洗选厂、等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向张矿集团发行9,355,877万股股份用于收购云岗矿矿、二矿一、二矿一、二矿二、二矿二石热电厂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张矿集团第二矿矿100%的股权;向张矿集团发行4,526,072股股份用于收购张矿二矿矿、煤炭销售分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张矿集团洗煤厂等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三、支付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金牛能源以12.28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峰峰集团发行22,967,036股股份用于收购大矿矿、万寿矿、新三矿、唐相庄矿和煤炭运输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设备维修分公司、邯郸洗选厂、马坊洗选厂、等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向张矿集团发行9,355,877万股股份用于收购云岗矿矿、二矿一、二矿一、二矿二、二矿二石热电厂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张矿集团第二矿矿100%的股权;向张矿集团发行4,526,072股股份用于收购张矿二矿矿、煤炭销售分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张矿集团洗煤厂等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四、资产交易对价的安排  
本次交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60日内,交易双方对购买金牛能源所有权利及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金牛能源应在上述约定的交易标的过户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就过户情况做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金牛能源控股子公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金牛能源向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张矿集团定向增发股份登记至中企华公司的名下。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自定价日(2008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归属于金牛能源盈亏,如有标的资产产生的利润未达预期目标,则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张矿集团将对上述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金牛能源补足。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全部员工(包括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均由金牛能源接收,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被裁员工的生产、失业及医疗保险等各项保险及其他合法权益由员工提供福利均按一般原则由金牛能源接收,且上述员工在交割前获得交易对方法定代表人审议通过。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该等协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冀中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后方可生效。

三、交易的简介  
金牛能源拟向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张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本次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具体交易的说明如下:

1.峰峰集团:峰峰集团所拥有的大矿矿、万寿矿、新三矿、唐相庄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煤炭运输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设备维修分公司、邯郸洗选厂、马坊洗选厂、等)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张矿集团第二矿矿100%的股权;张矿集团所拥有的云岗矿矿、二矿一、二矿一、二矿二、二矿二石热电厂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张矿集团拥有的二矿矿100%的股权。

2.张矿集团:张矿集团所拥有的张矿二矿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煤炭销售分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张矿集团洗煤厂)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三.张矿集团:张矿集团所拥有的张矿二矿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煤炭销售分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张矿集团洗煤厂)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售情况  
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将以标的资产的认购金牛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承诺: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36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除上述承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金牛能源新增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无附加条件,不存在以双方股份表决权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委托经营的《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以双方股份表决权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二、支付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金牛能源以12.28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峰峰集团发行22,967,036股股份用于收购大矿矿、万寿矿、新三矿、唐相庄矿和煤炭运输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设备维修分公司、邯郸洗选厂、马坊洗选厂、等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向张矿集团发行9,355,877万股股份用于收购云岗矿矿、二矿一、二矿一、二矿二、二矿二石热电厂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张矿集团第二矿矿100%的股权;向张矿集团发行4,526,072股股份用于收购张矿二矿矿、煤炭销售分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张矿集团洗煤厂等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三、支付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金牛能源以12.28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峰峰集团发行22,967,036股股份用于收购大矿矿、万寿矿、新三矿、唐相庄矿和煤炭运输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设备维修分公司、邯郸洗选厂、马坊洗选厂、等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向张矿集团发行9,355,877万股股份用于收购云岗矿矿、二矿一、二矿一、二矿二、二矿二石热电厂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张矿集团第二矿矿100%的股权;向张矿集团发行4,526,072股股份用于收购张矿二矿矿、煤炭销售分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张矿集团洗煤厂等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四、资产交易对价的安排  
本次交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60日内,交易双方对购买金牛能源所有权利及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金牛能源应在上述约定的交易标的过户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就过户情况做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金牛能源控股子公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金牛能源向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张矿集团定向增发股份登记至中企华公司的名下。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自定价日(2008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归属于金牛能源盈亏,如有标的资产产生的利润未达预期目标,则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张矿集团将对上述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金牛能源补足。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全部员工(包括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均由金牛能源接收,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被裁员工的生产、失业及医疗保险等各项保险及其他合法权益由员工提供福利均按一般原则由金牛能源接收,且上述员工在交割前获得交易对方法定代表人审议通过。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该等协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冀中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后方可生效。

三、交易的简介  
金牛能源拟向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张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本次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具体交易的说明如下:

1.峰峰集团:峰峰集团所拥有的大矿矿、万寿矿、新三矿、唐相庄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煤炭运输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设备维修分公司、邯郸洗选厂、马坊洗选厂、等)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张矿集团第二矿矿100%的股权;张矿集团所拥有的云岗矿矿、二矿一、二矿一、二矿二、二矿二石热电厂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张矿集团拥有的二矿矿100%的股权。

2.张矿集团:张矿集团所拥有的张矿二矿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煤炭销售分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张矿集团洗煤厂)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三.张矿集团:张矿集团所拥有的张矿二矿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煤炭销售分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张矿集团洗煤厂)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售情况  
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将以标的资产的认购金牛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承诺: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36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除上述承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金牛能源新增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无附加条件,不存在以双方股份表决权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委托经营的《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以双方股份表决权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二、支付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金牛能源以12.28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峰峰集团发行22,967,036股股份用于收购大矿矿、万寿矿、新三矿、唐相庄矿和煤炭运输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设备维修分公司、邯郸洗选厂、马坊洗选厂、等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向张矿集团发行9,355,877万股股份用于收购云岗矿矿、二矿一、二矿一、二矿二、二矿二石热电厂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张矿集团第二矿矿100%的股权;向张矿集团发行4,526,072股股份用于收购张矿二矿矿、煤炭销售分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张矿集团洗煤厂等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三、支付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金牛能源以12.28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峰峰集团发行22,967,036股股份用于收购大矿矿、万寿矿、新三矿、唐相庄矿和煤炭运输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设备维修分公司、邯郸洗选厂、马坊洗选厂、等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向张矿集团发行9,355,877万股股份用于收购云岗矿矿、二矿一、二矿一、二矿二、二矿二石热电厂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张矿集团第二矿矿100%的股权;向张矿集团发行4,526,072股股份用于收购张矿二矿矿、煤炭销售分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张矿集团洗煤厂等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四、资产交易对价的安排  
本次交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60日内,交易双方对购买金牛能源所有权利及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金牛能源应在上述约定的交易标的过户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就过户情况做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金牛能源控股子公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金牛能源向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张矿集团定向增发股份登记至中企华公司的名下。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自定价日(2008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归属于金牛能源盈亏,如有标的资产产生的利润未达预期目标,则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张矿集团将对上述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金牛能源补足。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全部员工(包括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均由金牛能源接收,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被裁员工的生产、失业及医疗保险等各项保险及其他合法权益由员工提供福利均按一般原则由金牛能源接收,且上述员工在交割前获得交易对方法定代表人审议通过。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该等协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冀中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后方可生效。

三、交易的简介  
金牛能源拟向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张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本次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具体交易的说明如下:

1.峰峰集团:峰峰集团所拥有的大矿矿、万寿矿、新三矿、唐相庄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煤炭运输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设备维修分公司、邯郸洗选厂、马坊洗选厂、等)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张矿集团第二矿矿100%的股权;张矿集团所拥有的云岗矿矿、二矿一、二矿一、二矿二、二矿二石热电厂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张矿集团拥有的二矿矿100%的股权。

2.张矿集团:张矿集团所拥有的张矿二矿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煤炭销售分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张矿集团洗煤厂)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三.张矿集团:张矿集团所拥有的张矿二矿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煤炭销售分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张矿集团洗煤厂)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售情况  
峰峰集团、张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将以标的资产的认购金牛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新增